

2012 年 3 月 20 日
20 March 2012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潮洲滷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
Penthouse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修訂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如下： i) 凌晨 3 時至上午 11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 ii) 凌晨 3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，持牌人須確保處所內無人飲用酒類飲品；及 酒牌上其餘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則維持不變。

Haven

新酒牌申請

同意簽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

- i) 持牌人須於下午 6 時至翌晨 3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星期二例假除外；
- ii) 晚上 11 時至下午 6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和捲閘必須保持關閉；
- iii) 晚上 11 時至下午 6 時，不得在處所內播放音樂；
- iv) 午夜 12 時至下午 6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及
- v) 午夜 12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，持牌人須確保在處所內無人飲用酒類飲品。

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Bloop Shisha Lounge

新酒牌申請

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

- i)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處所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88 人；
- ii) 下午 6 時至上午 11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
- iii) 凌晨 3 時至上午 11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
- iv) 在任何時候，不得在處所外的露台或平台使用玻璃製的容器、瓶或其他盛器；
- v) 10 月 31 日、12 月 24 日及 12 月 31 日下午 6 時至上午 6 時，任何人均不得進入處所的露台；及
- vi) 晚上 11 時至上午 11 時，不得在處所外的露台或平台飲用酒類飲品。

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AYUTHAIYA 酒牌轉讓及續期申請	(a) 同意批准酒牌轉讓申請；及 (b)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修訂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如下： i) 晚上 11 時至中午 12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及 ii) 凌晨 2 時至上午 10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
Pure Bar and Restaurant 酒牌轉讓申請	同意批准酒牌轉讓申請，並修訂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如下： i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及 ii) 凌晨 2 時至上午 7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
巴辣鍋 新酒牌申請	拒絕批准新酒牌申請。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